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董事在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责任。

(3)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公司正常生产的前提和保障，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都会有积极的影响。

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